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3〕6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项目联系人：张未 电话：66074662

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威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316号万开基地A座3层A3-13单元

项目联系人：高丽芬 电话：189112108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号：0200049409200073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33289U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对北京市盲人学校党委书记王小垂、校长张蓉和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院长、党支部书记赵学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

（一）时间范围

王小垂同志任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
张蓉同志任职期间：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重点审计



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情况。

赵学勤同志任职期间：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重点审计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情况。

（二）实体范围

北京市盲人学校、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本级及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

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包括被审计单位本级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等情况。

如遇重大或需要延伸审计事项，经甲方同意，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二、审计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京教工办〔2023〕2号）的规定和项目审计工作方案实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有权定期到现场检查督导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等工作材料和事项进行验收审核。

2. 当证实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良影响与后果，有权终止合同乃至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义务

1. 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2. 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确认取证单等其他有关资料。

3. 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当乙方书面告知因非乙方原因工作延误或无法进行时，应当及时予以协调或处理。因甲方协调或处理不善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乙方在协助甲方开展审计工作中，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必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完成约定的审计工作，包括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查勘、洽谈沟通、交换意见等执业程序实施审计。

2. 有权向甲方提出与审计工作相关的问题。

3. 有权请甲方组织提供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二) 义务

1.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既应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则，也应遵照甲方发布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纪律，同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 乙方须派 12 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2 人，由 2 名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分别担任一个项目的现场负责人，12 名人员中具有注会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现场负责人应当固定，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须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文本模板和审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问题汇总材料一式 2 份，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同时向甲方提供归档材料（所有材料均包括纸质、PDF 版及电子版），并接受甲方检查。

4. 乙方及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中获取与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法定事由与程序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须与派出工作组成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

(三) 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因乙方单方过失原因，影响或不能完成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重要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须

及时向甲方报告。未及时报告而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费用

本次委托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经甲、乙方商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即：人民币 12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 8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有关事项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审计问题汇总材料，日后如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相关审计工作情况予以通告，同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之前有效。但其中“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二）义务”中的第四款、“六、其他有关事项”和“十一、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因甲方工作需要须提前提交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客观情况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内容。

九、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在合同终止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合理计算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一周仍未完成相关工作或未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10% 作为乙方迟延履行约的违约金。

(三) 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并达到验收要求。

2. 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四)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变相向被审计单位收取额外费用的,一经发现,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在内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未果则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4月7日

李兵

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4月7日

李威